

國立嘉義大學學生轉系辦法

89年6月1日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

89年8月1日教育部台(89)高(二)字第89093262號函准備查

95年10月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5年12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6年4月1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7年4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5月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10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4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10月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5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6月19日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1080088983號函准備查

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處理學生轉系事宜，依據本校學則第二十七條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學生轉系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轉系含同系轉組及轉學位學程。

第三條 學士班學生符合轉系之審查標準者，得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學校公告期限內提出轉系申請；轉系審查標準由各系所自行訂定，並由教務處彙整公布。

第四條 學士班學生申請轉系以一次為限，並須完成轉入系之畢業條件，方可畢業。學士班學生降級轉系者，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年度之必修科目及應修學分規定修課，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，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。

第五條 學士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轉系：

一、在本校修業未滿一學年(含申請當學期)之學生。

二、四年級以上(獸醫學系五年級以上)之肄業生。

三、尚在休學期間之學生。

四、日間學制與進修學制學生不得互跨學制申請轉系或轉班。

五、其他因受各種入學方式之規定限制者；如遇特殊情況，應依各種入學方式之招生規定辦理。

師資培育公費待遇之學生，申請轉系核可後喪失公費生資格，並應依相關規定償還已受領之公費。

第六條 學生申請轉系應填具申請書，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，送請轉出、轉入系所同意，由教務處初審後，送擬轉入學系，經系務會議或系招生相關之委員會議審核，院長簽章後，將審核

結果送教務處；教務處依轉入學系審查意見及學生志願序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。經核准轉系之學生以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轉返原系為原則。

第七條 學生提出轉系申請時，至多可填寫三個志願，並依其志願優先順序核准轉系，不得有異議。各學系審查轉系時以不列備取生為原則。

第八條 轉入年級學生名額，以不超過該學系原核定及教育部分發新生名額加二成為限。

第九條 大學海外僑生聯合招生分發委員會分發之僑生、領有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鑑定證明之學生、大陸地區學生或外國學生申請轉系者，應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提出申請。如確因分發之系(組)與志趣不同或其他因素，無法在原系繼續肄業者，僑生、陸生、外國學生經國際事務處；領有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鑑定證明之學生，經特殊教育學生資源中心簽注意見及有關院系主管核准轉系者，其名額得以另計。大陸地區學生以轉入經奉准招收大陸學生之學系(組)、學位學程為限，且不得降級轉系。

第十條 轉系學生於轉入系後，得依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學分抵免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。